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70号

关于洋溪河西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洋溪河西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自然资源规滨函〔2019〕64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洋溪河西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东侧涉及河道洋溪河（张舍塘河），拟出让地块东侧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河道西侧河口线不得小于15米。
- 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）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